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中期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主要由於該事件導致需進行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概要：—

- 收益按年下跌58.1%至398百萬港元
- 毛利按年下跌81.7%至5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2,00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利潤169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81.6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盈利8.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 背景資料

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公告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主要由於受該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所影響。就此需要時間進行相關之法務調查（「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該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未能確定涉及本公司匯款及收取相當於人民幣一億元之相關金額之交易詳情（「該事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鄭志明先生、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組成，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有關事宜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其後，本公司委聘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香港」）負責上述工作。根據天職香港之初步調查，揭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前僱員（包括本公司前主席梁契權先生之姊妹）在未知會董事會之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向一名第三方作出貸款人民幣一億元（「未授權貸款」）。

除天職香港進行之調查外，針對該事件亦已進行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

法務調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在進行法務調查之過程中，除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外，亦偵測到其他違規事宜。該事件及其他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營運有關。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i)實際上並無授出未授權貸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未授權貸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捏造文件；(ii)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iii)惠州福和之賬簿和記錄所載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iv)關於惠州福和之若干文件及記錄可能屬捏造；及(v)惠州福和擁有多份不同之財務報表但無法對賬。

此外，法務調查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內容有關購買機器及收購商標與分銷網絡，可能誇大銷售交易，以及惠州福和與本集團其他香港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欠並不相符。

財務分析

在進行法務調查同時，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顧問團隊為本集團進行財務分析。財務分析結果之重要發現概要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有關調查發現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涉及惠州福和之業務有關，包括惠州福和賬簿和記錄不完整、惠州福和生活用紙營運表現差劣、惠州福和之記錄存在賬外銀行賬戶、惠州福和存在未作披露之聯屬公司、惠州福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惠州福和與若干實體可能未予披露之關聯交易。

重組

誠如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有關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營運有關。為了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與惠州福和隔離，以便本公司繼續擴充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100%股權控制惠州福和100%股本權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惠州福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將有效地將富都太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保留集團**」)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其對惠州福和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保留集團擬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之規限，保留惠州福和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以及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同時，保留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更多獨立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預測，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對保留集團之營運而言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一直有向外界採購生活用紙產品，並一直有向外界供應回收紙。

於富都太平展開清盤後，富都太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89	1,286,316
土地使用權		29,481	71,773
無形資產	10	1,000	–
預付款項		–	433,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7	2,391
		<u>85,967</u>	<u>1,794,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5	88,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3,789	703,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65	88,22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32,172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36	1,186
可收回稅項		1,009	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163	1,494,1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24	–
		<u>1,631,653</u>	<u>2,376,050</u>
總流動資產		<u>1,631,653</u>	<u>2,376,050</u>
總資產		<u><u>1,717,620</u></u>	<u><u>4,170,38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45,928	245,928
股份溢價	13	2,940,531	2,940,531
庫存股份	14	(27,114)	–
資本儲備		(964,044)	(964,044)
其他儲備		(572,720)	1,577,996
		<u>1,622,581</u>	<u>3,800,411</u>
總權益		<u>1,622,581</u>	<u>3,800,41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4,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	434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626	14,72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341	196,250
短期銀行借貸		35,139	102,505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	14,28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3,21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7	42,211
		<hr/>	<hr/>
總流動負債		94,413	355,252
		<hr/>	<hr/>
總負債		95,039	369,972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1,717,620	4,170,383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537,240	2,020,79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3,207	3,815,131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8,157	949,822
銷售成本	5	(339,013)	(627,212)
毛利		59,144	322,610
其他收入		798	2,747
其他虧損淨額	5	(404,641)	(23,473)
行政開支	5	(1,641,657)	(66,028)
銷售開支	5	(13,171)	(33,667)
經營(虧損)／利潤		(1,999,527)	202,189
融資收入	6	4,994	1,669
融資成本	6	(377)	(4,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94,910)	199,058
所得稅開支	7	(10,387)	(29,6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利潤		(2,005,297)	169,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81.6港仙)	8.1港仙
股息	8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利潤	(2,005,297)	169,42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57,90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145,419)	—
經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5,419)	57,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總(虧損)／收益	<u>(2,150,716)</u>	<u>227,3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附註2定義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計算單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存放於一名第三方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一名前執行董事收到現金存款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其時董事會並不確定有關存款之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宜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存入惠州福和賬簿內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

關之多份文件乃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已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作出最大努力，重新整理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基於董事可獲取之本集團資料加以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鑑於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惠州福和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約為2,122,780,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約1,590,608,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檔案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欠。然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惠州福和之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之違規情況(如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存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見有關年度財務報表。

於中期期間之應課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總盈利之適用稅率累計。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並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²⁾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⁵⁾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¹⁾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⁴⁾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⁴⁾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 ⁽⁶⁾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⁶⁾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⁴⁾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訂 ⁽⁴⁾	過渡期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⁴⁾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⁴⁾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就上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展開評估，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回收紙	280,853	552,161
銷售生活用紙	110,250	372,328
銷售再造灰板紙	4,626	23,376
提供CMDS	2,428	1,957
	<u>398,157</u>	<u>949,822</u>

於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8,157	267,891
中國	-	681,931
	<u>398,157</u>	<u>949,822</u>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包括於虧損中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	CMD5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0,853	110,250	4,626	2,428	398,157
銷售成本	(235,242)	(97,909)	(4,474)	(1,388)	(339,013)
分部毛利	45,611	12,341	152	1,040	59,1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2,058,671)
融資收入淨額					4,6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4,910)
所得稅開支					(10,387)
期間虧損					<u>(2,005,297)</u>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包括於利潤中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千港元	生活用紙 千港元	再造灰板 千港元	CMD5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552,161	372,328	23,376	1,957	949,822
銷售成本	(380,573)	(224,437)	(20,843)	(1,359)	(627,212)
分部毛利	171,588	147,891	2,533	598	322,61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20,421)
融資收入淨額					(3,1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9,058
所得稅開支					(29,634)
期間利潤					<u>169,424</u>

5 經營(虧損)/利潤

經營(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981	1,1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3	434
已售存貨成本	319,592	558,889
折舊	4,923	37,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120	3,622
僱員福利開支	19,090	36,554
董事酬金	4,822	2,956
運輸成本	15,294	36,604
匯兌虧損淨額	-	23,6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41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撥備	1,590,608	-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
	<u> </u>	<u> </u>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562
匯兌收益淨額	12,394	-
	<u> </u>	<u> </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4,994	1,669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77)	(3,803)
其他	-	(997)
	(377)	(4,800)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7	2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58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4,959	-
— 附加罰金及利息	5,554	-
	10,780	28,8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93)	771
所得稅開支	10,387	29,634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福和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005,297)	169,42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58,551</u>	<u>2,088,934</u>
	<u>(81.6港仙)</u>	<u>8.1港仙</u>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一零年：相同)。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ⁱ⁾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1,000</u>

⁽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購入為數1,000,000港元無確定使用年限之會籍債券。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8,631	711,897
減：減值撥備	<u>(4,842)</u>	<u>(8,56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63,789</u>	<u>703,328</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2,266	400,008
1 – 30日	14,847	149,420
31 – 60日	2,276	83,076
61 – 90日	220	42,378
91 – 120日	2,013	24,085
逾120日	7,009	12,930
	<u>68,631</u>	<u>711,897</u>
減：減值撥備	(4,842)	(8,569)
	<u>63,789</u>	<u>703,32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995	74,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46	121,904
	<u>45,341</u>	<u>196,250</u>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432	62,294
1 – 30日	286	5,939
31 – 60日	71	790
61 – 90日	35	236
91 – 120日	126	150
逾120日	2,045	4,937
	<u>21,995</u>	<u>74,346</u>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59,275	245,928	2,940,531	3,186,459

14 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7,880,000股股份。購入股份支付之款項合共約為27,1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之股份於當日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58.1%至3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49.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5.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利潤169.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9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49.8百萬港元下跌58.1%。本期間毛利亦下跌81.7%至約59.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8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浮息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53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0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2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6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12.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外匯虧損23.7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獲得之借貸總額為3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9.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36.6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之重大變動。

前景

本集團之廢料回收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紮根多年。儘管本集團過往曾面對各種內部監控問題，但從未對本集團堅實業績記錄及業務基石造成動搖。本集團對其廢料回收業務模式信心十足，盈利潛力尚有待全面發掘。本集團對於不斷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不遺餘力。未來在追求業務持續增長之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絕不會忽略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及營運系統，確保本集團在經濟前景動盪之局勢下，亦能從容面對外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視該等挑戰為寶貴的一課，有助本集團發展為更設想周到、堅毅不屈之企業，能夠克服將來不斷變化之新世代。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即(i)在香港經營廢料收集及包裝場；(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超過十個廢料收集及包裝場，其廢紙加工能力每年超過25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香港以其香港廠房提供**CMDS**，而其廠房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之廠房。本集團**CMDS**之現有客戶包括大部分跨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印刷公司等。

本集團將利用其完善網絡及營運經驗，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營銷及銷售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及環保生活用紙，並將提供穩定之現金流，讓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開拓其他廢料再造業務契機。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擴充計劃，本公司承諾在香港將軍澳發展一座工場及辦公室，以便促進(a)其回收業務之物流運作；(b)為紙品業務設立轉換加工設施；(c)擴充機密材料銷毀設施；(d)研發先進廢料回收技術；及(e)辦公室及行政運作。待將軍澳設施落成後，本集團**CMDS**之處理能力將由現時接近每月2,200噸大幅提升至往後每月超過4,000噸。位於將軍澳設施之紙品業務轉換加工設施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讓本集團取得更可靠平衡之收入。將軍澳設施將辦公室與行政部門集於一體，預期可增進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推動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上升。將軍澳設施附設先進研究環境，加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廢料回收業務，由單純廢紙回收增加至各種固體廢料回收，包括廢棄膠料、廢置電器及化學廢料，範圍包括香港境內以至本集團獲批准進行收回業務之其他地區。

憑藉股東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能夠鞏固其廢料回收業務基礎及橫向拓展其業務範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之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7,88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最高回購股價為每股1.55港元，最低回購股價為每股1.48港元，總代價為約27,114,440港元。上述所有於期內之回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前尚待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述期間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合共30,228,000股，總代價為約55,869,560港元。於上述期間過後之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清盤尚在進行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現任董事 ((i)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及(ii)已離開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未有回應本公司查詢之鄭振強先生及陳剛先生除外) 作出具體查詢後，該等前任董事確認

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已設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條文與適用於董事之標準守則相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李國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5.4、A.6.2、C.1.1、C.1.2、C.1.3、C.2.1、C.2.2及D.1.1條。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目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乃分立。主席由鄭志明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孫榮業先生擔任。

守則條文第A.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由於梁契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

斷定梁契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其職責，確保前董事會成員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為完整可靠。

守則條文第A.5.4條

守則條文第A.5.4條訂明董事必須依照標準守則遵守彼等之責任，此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設立與標準守則條款相符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有關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請參閱上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守則條文第A.6.2及C.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2及C.1.1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2及C.1.3條

守則條文第C.1.2及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會應對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股東獲知會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誠如有關該事件之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現任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過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制度尚有改進空間。

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守則條文第D.1.1條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